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有專任教師(詳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作業	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薦如下： (一)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五人： 1.校內委員二位：王以仁教授、曾迎新副教授。 2.校外委員三位，依序邀請：張進上教授、周立勳教授、林本喬副教授、林明傑教授、黃世瑋教授。 (二)院教師評鑑委員推薦本系張高賓教授。	依推薦名單逐一邀請，由張進上教授、周立勳教授、林本喬副教授擔任校外系教師評鑑委員，並訂於 4/14 召開系教師評鑑委員會。
二、	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以 E-mail 方式轉知學生。
三、	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以 E-mail 方式轉知學生。
四、	碩士班研究生蔡○萱為於最後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口試，擬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以視訊進行學位口試案	建議共同指導教授改為本系王以仁教授協助指導，餘照案通過。	已轉知楊師及蔡生，並另案簽辦中。
五、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通識「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教育課程案	照案通過。	依程序提送院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等會議審議。
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暨經費審查案	通過本案申請課程遴聘業界專家資格。	已依程序送交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七、	陳滿樺助理教授申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b6 深碗課程」—「個別諮商實務(必)+個別諮商實務演練(選)」案	照案通過。	已於3/2完成個別諮商實務演練(選修)開課，並通知學生選課。
八、	陳滿樺助理教授及沈玉培助理教授申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微學分課程：選課自主、興趣加值」計畫—「諮商技術演練」(0.5 學分)、「兒童心理觀察」(1 學分)等 2 門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於3/15完成開課作業。
臨一、	教師教學言論違反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規範處理方式	一、E-mail 給系上每位教師提醒之。 二、以後有類似反應投訴等事項，委由系主任依此規範與相關教師進行溝通、提醒與協調。	已於3/21以E-mail通知系上教師。
臨二、	因疫情影響，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停辦或延後辦理，影響研究生發表小論文之因應	若因疫情影響導致研究生無法如期完成小論文發表，進而影響申請學位考試者，研究生得以專案申請，委由指導教授審議，經系主任同意後，得採以研究生身份發表至少 1 篇或積分 1 分以上之文章，從寬認定之，得申請學位考試。	已於3/21以E-mail通知系上教師。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本校為鼓勵教師及教學研究單位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建立研究特色、傳承研究經驗及提升總體研發能量，徵求能充分展現特色且具前瞻潛能之研究計畫。109 年度計畫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提出，4 月 30 日前公告核定結果，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請教師踴躍研提。
2. 教育部辦理補助「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徵件中，本計畫共分 3 期，本次徵件為第 2 期（為期十二個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申請截止時間為 109 年 4 月 10 日，有意申請者，請於規定期限(線上系統開放時間為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完成線上申請及資料填報系統，並檢送紙本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郵寄至「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計畫辦公室」。第三期計畫為期十二個月，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日期為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3. 科技部 109 年度融合式跨領域研究實驗專案計畫徵求，自即日起受理構想書申請，依來文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前文抵科技部，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09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計畫書第 1 頁傳送至研究發展處彙辦。
4.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申請案，自 109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計畫書第 1 頁傳送至本校研發處彙辦。
5.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有關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作業說明如下：
 -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已訂有計畫執行期間變更之規定，計畫主持人如確實受疫情影響計畫執行，得依實際執行狀況於執行期間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延長執行期限，科技部將依個案實際影響情形覈實審查；至於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則隨同意延長之執行期限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無法成行時，相關費用依科技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自行辦理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本校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於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餘款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回，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另其他研究用途支出，經本校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6. 轉研發處通知，近年科技部及教育部至校抽查經費執行稽核，以下事項，請各計畫主持人留意：
 - (一)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於約用起日前完成計畫約用人員聘任程序。
 - (二)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當月或隔月月月初按時申請專兼任人員薪資。
 - (三)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出國前完成出國計畫變更程序及出國申請程序。
 - (四)請計畫主持人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等規定，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計畫主持人聲明書、首次參與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研究成果報告、出國心得報告及完成計畫結案與經費結報。
7. 轉教務處通知，為超前部署，因應未來停課之須，請教師依據本校防疫期間線上授課實施方案(詳如附件 I(頁 1-2))，請先行進行線上授課演練，請授課教師與班上同學討論，擇一堂上課時間模擬線上授課操作演練，演練時間長短不拘，5 分鐘、10 分鐘或整堂課均可。
8. 本校電算中心為因應防疫可能面臨的遠距教學需求，特別安排『數位教學助理』供本校教師詢問遠距教學相關問題(平台操作、視訊軟體、教材製作...)歡迎有需要的老師於排定時間，自行前往三校區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諮詢。

時間：109.4.6~109.4.10 每日中午 12:00~13:00

地點：三校區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請現場詢問櫃台人員)

服務人員：電算中心 數位教學助理(蘭潭 4 位、民雄 3 位、新民 2 位)

設備：每間教室 50 台電腦提供老師現場諮詢使用。(歡迎老師自行攜帶筆電，方便當場測試)

相關消息同步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newsite/bulletin.aspx?bulletin_sn=47314

9. 轉人事室通知，因應疫情嚴重，為降低校園防疫負擔及群聚感染風險，本校教職員工自即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109 年 7 月 6 日)止，禁止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
10. 轉教育部通知舉辦各活動前(含畢業典禮)，確依下列原則評估並配合辦理：
 - (一)參加人數【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建議停辦。
 - (二)參加人數【室內】100 人以下、【室外】500 人以下，應依據教育部來文說明二第二點 6 項指標先行評估，若經評估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11. 轉教務處通知：因應疫情之變化及學校防疫工作落實，自 109 年 4 月 6 日起本校上課採固定座位：
 - (一) 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規範，除遇有校內「特定人聚集場合」外，若不能維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就須全面配戴口罩；實驗室、研討室因較密閉、近距離接觸，應要求配戴口罩。「特定人聚集場合」，須是參與師生有固定座位，並能保留出席記錄的場合，一旦近距離接觸或交談，仍應立即配戴口罩。
 - (二) 請授課教師督導專責同學(或班代)依照詳如 附件 2(頁 3)之座位表或自製適當之座位表，確實填列與課學生之固定相對座位並複製適當份數備用。上課時請同學務必依固定座位就坐，不用再於相對座位表上簽名，以減少污染之機率，請專責同學於已製好之固定相對座位表上，用 X 號紀錄未出席或用箭頭標示更換位置之同學即可。課後請專責同學將紀錄繳回學系辦公室，系辦每星期二請將紀錄表彙整送教務處(或各校區教務組)，通識課程請繳回教學準備室(208)或各校區之教務組彙整。
12. 擬於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申請升等的老師，務必於 5 月 15 日向系辦送出生等申請時，並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完成後務必按送出鍵，始完成上傳作業。

【大學部學生事務】

13. 恭賀!本系大學部二年級王宇晨同學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初審通過。(交換學校: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14. 本系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大一師資生甄選筆試及面試，感謝面試老師特地協助。此次共計 21 位大一同學報名，將錄取 10 名中小教合流師資生及 10 名小教師資生，相關成績已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待該中心召開「中小學師資類科合流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後，於本系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進行正、備取生報到事宜。
15.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45019 號函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該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暫停辦理。

16. 本系訂於4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A407會議室召開「本學期公費生輔導會議」，邀請體育系主任、輔導老師及主任出席參與指導。
17. 配合本校109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轉系作業，先經過教務處初步資格審核通過，將於4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A401教室進行面試，預計錄取2名。
18. 本系10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口試(個人申請)將於4月20日(星期一)舉辦，請已認領擔任書審及口試委員的老師預留時間。一般生錄取24名、原住民生錄取2名，總共錄取26名。109學年度一般生第一階段報名並通過篩選人數為72人(108學年度為58人)。

【研究所學生事務】

19. 恭賀！本系系友吳秋燕(108學年度畢業系友)、黃芷翎(108學年度畢業系友)、陳沂晴(107學年度畢業系友)、潘盈廷(107學年度畢業系友)、廖恩對(107學年度畢業系友)，共計5名通過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類科。(全國共計通過86名，錄取率27.5%)。
20. 本系研究生學會訂於109年4月25日(六)上午9:00至下午4:00辦理【我們與「劇」的距離-心理劇在個別諮商的應用】心理劇工作坊，將邀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邱素鳳臨床心理師擔任講師，歡迎老師參加。
21. 本校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109年3月23日網路報名結束，本系碩專班家教組報名22人(去年報名12人)，預計錄取16名；諮心組報名56人(去年報名46人)，預計錄取28名。面試日期為109年4月26日(星期日)，再請老師們撥冗協助。

【行政事務】

22. 為加強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與衛生，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本校已於109年4月4日、5日進行全校區各大樓館所公共區域消毒。
23. 本校109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08年12月2日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109年3月18日至4月7日止，面試日期為109年5月2日(星期六)，敬請老師們代為宣傳。
24. 本學期第二次教師教學研討會預訂於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辦理，當日上午10時30分將召開第三次系務會議，地點皆為民雄校區A407教室，請所有教師準時出席。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張○文同學申請以特殊狀況抵免本系學生課業與專業職能輔導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款「在接受督導下完成業界專業實習合計120小時」，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本系學生課業與專業職能輔導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略以，學生畢業前須完成「在接

受督導下完成業界專業實習合計 120 小時」專業職能。

二、張生業已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進行「諮商實習」。

三、張生因個人身心狀況，截至目前為止仍未能尋找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諮商實習機構。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及準備指引，提請報告。

說 明：

一、為因應大學招生專業化，本系 108 年 12 月 4 日邀請高中端教師二名及系上種子教師三名，共同召開評量尺規諮詢會議並擬定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

二、評量尺規業已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書面資料準備指引業已於 3 月 23 日公告於招生組相關網站及本系系網。

三、檢附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詳如 附件 3(頁 4-6)) 及準備指引(詳如 附件 4(頁 7-8))。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四、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支援通識課程、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師，其可超支時數等同支援時數。舉例說明，教師支援 1 門通識課程(授課 2 學時)，該名教師可超支時數上限為 2 小時。另兼任行政職務者，可超支鐘點上限等同核減時數。如教師兼系主任，當學期核減 2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2 小時。兼任多項職務者，累計核減時數至多為 4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

五、依教育部來函，各學系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

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請各學系參照辦理。

六、為配合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程，已事先完成各學制選課意願調查並初步彙整所有老師預訂授課科目，相關開課草案詳如附件 5(頁 9-11)。

七、有關開課及課程時間之安排，以下事項懇請老師配合：

(一)依據本校多次行政會議中揭示，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不得低於三天。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然，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為系所自行控管，得視學生數及學雜費收入情形，依本校碩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比例編列相關經費，其中人事費（含教師授課鐘點、導師鐘點及專案辦事員薪資）不低高於總收入之 50%，本系分三組同時開課，開課比過高，故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最少須為七人，始符人事成本。

(三)課程經預選後，如遇課程異動（如關課、調整時間等）皆需經已選課同學之簽名同意始可異動。

(四)為擲節經費，若為碩專合開者，專班修課人數需達 7 人始可開設碩專合開課程。

八、本系支援其他系所：

(一)通識中心：23 門，詳如附件 6(頁 12-15)。

(二)教育學系博士班家庭教育領域、輔導與諮商領域各 1 門。

(三)師培中心：與該中心合聘教師二名，以及該中心與本系合聘教師蔡明昌老師及曾素秋老師。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教育學系博士班家庭教育領域：「家庭教育教學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3 學分)由高淑清老師支援開課；輔導與諮商領域：「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3 學分)由施玉麗老師支援開課。

二、109 學年度由本系吳芝儀老師及吳瓊洳老師與師資培育中心合聘並互相支援課程。

三、本系專任教師應授時數已排滿，尚缺之部份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另聘兼任教師協助。

提案四：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推薦。

說明：

一、依本校學務處 109 年 3 月 17 日嘉大學字第 1099001054 號函辦理。

二、請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三條「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三學年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

- (一)學生活動：參與班級事務、出席班級活動、召開班會/座談會、指導學生出席全校性集會或競賽活動。
- (二)生活輔導：提供學生生活常規指導、檢視學生出缺勤狀況、簽核學生請假申請、學生獎懲建議、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交友諮詢、交通事故諮詢、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等。
- (三)學習輔導：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課業指導、學習方法或技巧指導、課外/社團活動輔導、服務學習指導、學習歷程檔案指導；提供弱勢學生助學資源（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升學就業...）等。
- (四)生涯輔導：提供學生求職或升學資訊、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參考課程地圖和職涯地圖建立能力養成計畫、指導專業學習及進修計劃。
- (五)危機處理：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聯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和系所主任導師，依本校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或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
- (六)系統合作：當發現學生有心理、情緒、行為困擾或特殊需求時，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或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如有需要時，出席親師座談會或個案協調/研討會等。
- (七)導師會議：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參與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 (八)輔導紀錄：檢閱學生綜合資料、審閱班會紀錄、管理導師生交流平台、建立學生輔導紀錄。

三、本系 107 學年度推薦沈玉培老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四、另請推舉 1 名大學部導師代表擔任師範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該會成員由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導師、各學系導師代表各 1 名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

五、各學系導師代表由各學系之導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系 107 學年度導師代表為許忠仁老師。

決議：經出席人員一致推薦人選如下：

一、推薦朱惠英老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二、推薦許忠仁老師為師範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本系導師代表。

提案五：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導教授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檢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彙整表，詳如附件 7(頁 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本系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109 年度第 1 期本系共分配研究生助學金 25 萬 6,000 元。

三、申請條件：

(一) 家境清寒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於申請書中簡述家庭狀況並檢附清寒證明）、亦或個人經濟獨立經家長出具證明，且個人年收入低於 17 萬元者（於申請書中簡述經濟獨立狀況並檢附年所得扣繳憑單）。

(二) 前一學期修習研究所課程 6 學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或排名為班級前二分之一，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以及為獎助研究所入學成績優良之新生，凡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組)於甄試及考試入學榜單中為正取前三名者，且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研究所碩士班新生。

四、補助情形：

(一) 申請名額：碩士班一、二年級每組各 3 名。

(二) 助學金金額：每名每月 3,000 元，每學期核發 4 個月。

五、申請情形：

班級	學號	經濟情形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班級排名	備註
家碩一	1080621	個人經濟獨立	平均 91.36	2 (家教組排名 2)	公費生
諮碩一	1080623	個人經濟獨立	平均 88.91	11(諮心組排名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C 號函辦理修正，詳如 附件 8(頁 17-36)。

二、其調整後課表如 附件 9(頁 37-39)。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系配合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嘉義班）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檢附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紀錄節錄，詳如附件 10(頁 40-43)。

二、檢附本案加註輔導 24 學分班開班規劃，詳如附件 11(頁 44)。

決 議：同意追認。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